

第MEPC.277（70）號決議

（2016年10月28日通過）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 污染公約〉》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V修正案

（有害海洋環境物質和垃圾記錄簿格式）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38（a）條。

注意到《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第16條規定的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其修正案之職能。

在其第七十屆會議上，審議了關於有害海洋環境物質和垃圾記錄簿格式的防污公約附則 V 的建議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約》第16（2）（d）條，通過防污公約附則V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防污公約第16（2）（f）（iii）條，決定，該修正案應於2017年9月1日被視為獲得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事方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50%的當事方，已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各當事方注意，按防污公約第16（2）（g）（ii）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獲得接受後，應於2018年3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防污公約第16（2）（e）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的副本送交防污公約各當事方；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本組織非防污公約當事方的各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V修正案

(有害海洋環境物質和垃圾記錄簿格式)

附則V

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規則

第4條

特殊區域外的垃圾排放

- 1 在第1.3段的第2句中，“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由“按照本附則附錄1中所列標準”替代。
- 2 增加新的第3段如下：

“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1-1.2條中界定的固體散裝貨物，除穀物外，須按照本附則附錄1予以分類，並由托運人就其是否有害海洋環境予以申報。”

- 3 現有第3段重新編號為第4段。

第6條

特殊區域內的垃圾排放

- 4 第1.2.1段由以下替代：

“.1 洗艙水中所含貨物殘餘物不含任何按照本附則附錄1中所列標準被分類為有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 5 增加新的第1.2.2段如下：

“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1-1.2條中界定的固體散裝貨物，除穀物外，須按照本附則附錄1予以分類，並由托運人就其是否有害海洋環境予以申報。”

6 增加新的第1.2.3段如下：

“3 洗艙水中所含清潔劑或添加劑不含任何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被分類為有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7 現有第1.2.2至1.2.4段重新編號為第1.2.4至1.2.6段。重新編號的第1.2.6段修正如下：

“6 在本段第.2.1至.2.5分段的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含有殘餘物的洗艙水的排放須盡實際可行地遠離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進行，並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不得少於12海里。”

第10條

公告牌、垃圾管理計劃和垃圾記錄在案

8 在第3段的段首中，“附錄”一詞由“附錄II”替代。

9 第3.2段由以下替代：

“2 第4、5、6條或極地規則第II-A部分第5章第5.2節下的每一排放入海記錄須包括日期和時間、船位（經度和緯度）、垃圾類別和估計的排放量（以立方米計）。對於貨物殘餘物的排放，除上述外，須記錄排放開始和停止時的船位；”

10 在現有第3.2段後，插入新的第3.3和3.4段如下：

“3 各項完成焚燒作業的記錄須包括焚燒開始和停止的日期和

時間及船位（經度和緯度），所焚燒垃圾的類別和各類別估計的焚燒量，以立方米計；

- .4 各項排放至港口接收設施或其他船舶的記錄須包括排放的日期和時間，港口或接收設施或船名，所排放垃圾的類別和各類別估計的排放量，以立方米計；”

11 現有第3.3段重新編號為第3.5段，並在“簿”和“須”字之間，插入“連同從接收設施獲取的收據”。

12 現有第3.4段重新編號為第3.6段，並由以下替代：

- “6 在發生本附則第7條所指的任何排放或意外滅失時，須在垃圾記錄簿中做出記錄，或對於任何小於400總噸的船舶，須在船舶正式日誌中記錄發生的日期和時間，發生時的港口或船位（經度、緯度和水深，如已知），排放或滅失的原因，排放或滅失物的詳情，排放或滅失垃圾的類別，各類別的估計數量，以立方米計，為防止或減少此類排放或意外滅失所採取的合理預防措施及一般評論。”

13 增加新的附錄I如下，並將現有的附錄重新編號為附錄II：

“附錄I

固體散裝貨物分類為有害海洋環境的標準

就本附則而言，貨物殘餘物，如按照聯合國全球化學品分類與標籤系統的標準被分類為滿足以下參數，被視為有害海洋環境：

- .1 急性水生毒性類別1；和/或

- .2 慢性水生毒性類別1或2；和/或
- .3 致癌性類別1A或1B並組合有不能迅速降解及具有高度生物聚集性；和/或
- .4 誘變性類別1A或1B並組合有不能迅速降解及具有高度生物聚集性；和/或
- .5 生殖毒性1A或1B並組合有不能迅速降解及具有高度生物聚集性；和/或
- .6 具體靶向器官毒性反覆暴露類別1並組合有不能迅速降解和具有高度生物聚集性；和/或
- .7 固體散裝貨物含有或由合成聚合物、橡膠、塑料或塑料原料顆粒構成（包括粉碎、研磨、切碎或水磨或類似物質）。”

附錄II

垃圾記錄簿格式

- 14 重新編號的附錄II的第3節由以下替代：

“3 垃圾說明

就垃圾記錄簿第I和第II部分（或船舶正式日誌）的記錄而言，垃圾可分為以下幾類：

第I部分

A 塑料

B 食品廢物

C 日常廢物

D 烹飪油

E 焚燒灰

F 操作廢物

G 動物軀體

H 漁具

I 電子廢物

第II部分

J 貨物殘餘物（非有害海洋環境）

K 貨物殘餘物（有害海洋環境）”

15 重新編號的附錄II中的垃圾排放記錄由以下替代：

“垃圾排放記錄

第I部分

除第1.2條（定義）中界定的貨物殘餘物之外的所有垃圾

（所有船舶）

船舶名稱	船舶編號或呼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	----------

垃圾分類

A-塑料	B-食品廢物	C-日常廢物	D-烹飪油	
E-焚燒灰	F-操作廢物	G-動物軀體	H-漁具	I-電子廢物

防污公約附則V第4條（特殊區域外的垃圾排放）、5條（固定或浮動平台垃圾排放的特殊要求）或6條（特殊區域內的垃圾排放）或極地規則第II-A部分第5章下的排放

日期/ 時間	船位（經／緯度）或港口，如岸上處置，或或船舶名稱，如排至它船	類別	估計排放量		估計 焚燒量 （ m ³ ）	備註： （如開始／停止時間和焚燒位置；一般評論	證書/簽字
			入海 （ m ³ ）	至接收設施或至它船（ m ³ ）			
/ :							
/ :							
/ :							
/ :							
/ :							

第7條下的垃圾例外排放或滅失（例外）

日期/ 時間	港口或船位（經／緯度和水深，如已知）	類別	估計滅失或 排放量 （ m ³ ）	關於排放或滅失原因的評論及一般評論（如，為防止或儘力減少此等排放或意外滅失所採取的合理預防措施及一般評論）	證書/簽字
/ :					
/ :					

船長簽字：_____日期：_____

第 II 部分

第 1.2 條（定義）中界定的所有貨物殘餘物

（運輸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

船舶名稱	船舶編號或呼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	----------

垃圾類別

J-貨物殘餘物（非有害海洋環境）	K-貨物殘餘物（有害海洋環境）
------------------	-----------------

第4條（特殊區域外的垃圾排放）和6條（特殊區域內的垃圾排放） 下的排放

日期/ 時間	船位（經／緯度） 或港口，如岸上 處置	類別	估計排放量		排放入海開始和 停止時的船位	證書/簽 字
			入海 （ m ³ ）	至接收設 施或它船 （ m ³ ）		
/ :						
/ :						
/ :						

船長簽字：_____日期：_____”